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102-012	版次 3
文件名稱	學生抵免學分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 註冊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7.02.20	學生抵免學分作業程序 新訂		
2	104.12.29	修訂內容 4. 權責 5. 內容 6. 相關文件 7. 使用表單		
3	105.6.21	增加 6. 控制重點; 更改序號 7. 相關文件及 8. 使用表單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訂定本校申請學分抵免作業程序。
2. 範圍：

凡本校申請抵免學生均適用之。
3. 定義：

無。
4. 權責：
  - 4.1. 申請學分抵免有關單位：學生、系（所）、註冊組。
  - 4.2. 抵免學分審核相關單位：英文組、日文組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教學組。
  - 4.3. 抵免學分核定：各系導師、系所主任或所長。
  - 4.4. 抵免學分登錄：註冊組。
5. 內容：如附圖申請學分抵免流程圖。
  - 5.1.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：
    - 5.1.1. 學生準備原肄（畢）業學校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在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   - 5.1.2. 學生向各系所申請開放權限，自行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填寫抵免學分單。
    - 5.1.3. 列印抵免單後，先辦理共同科目(英文、日文、通識科目)抵免，並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體育、軍訓的抵免。
    - 5.1.4. 完成共同科目及體育、軍訓的抵免後，再至各系所辦理專業科目抵免，經各系導師、系所主任或所長審核簽章後，將抵免單送至註冊組登錄，並得自行影印留存以備查。
6. 控制重點：
  - 1.1 是否符合申請抵免學分之資格。
  - 1.2 是否符合各種身分學生應抵免學分數之規定。
  - 1.3 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範圍、原則。
  - 1.4 各系或各相關單位是否確實審核。
  - 1.5 註冊組是否確實登錄。
7. 相關文件：
  - 7.1. 本校學則(W-A1102-001)。
  - 7.2. 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(W-A1102-009)。
8. 使用表單：

大同大學學生抵免修科目申請書(F-A1102-013)。



附圖：學生抵免學分作業程序圖

